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109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 [ ]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

被执行人：郑 [ ]、上海 [ ] 物资有限公司、王 [ ]、李 [ ]、吴 [ ]、郑 [ ]、刘 [ ]、张 [ ]、叶 [ ]、肖 [ ]、朱 [ ]、上海 [ ] 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松江 [ ] 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松民二(商)初字第730号民事判决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 [ ]、郑 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518号535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管 忠 辉

审 判 员 滕 卓 然

审 判 员 施 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陈 敏 颖

#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松执字第1090号

本院于2018年7月29日对申请执行人中国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与被执行人郑[ ]、上海[ ]物资有限公司、王[ ]、李[ ]、吴小妹、郑[ ]、刘[ ]、张[ ]、叶[ ]、肖[ ]、朱[ ]、上海[ ]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松江[ ]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(2015)松执字第1090号执行裁定书中,文字上有笔误,应予补正,现裁定如下:

对(2015)松执字第1090号执行裁定主文中原书写的“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[ ]、郑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砖公路518号535号房屋”,现更正为“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刘[ ]、郑[ ]名下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518弄535号房屋”。

审判员 管忠辉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陈敏颖

